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涵
　　詹月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22號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41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